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

总经理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公司治理结构，明确总经理职责、权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公司日常业务、经营和行政管理活动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

第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：

- 1、具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人员；
- 2、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；
- 3、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；
- 4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，期限尚未届满；

以上期间，应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总经理受聘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。

第五条 总经理任期三年，连聘可以连任。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。

第六条 任职期间，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。

第三章 总经理的职权

第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1、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、年度经营计划，并在批准后组织实施；
- 3、拟订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，在批准后组织实施；
- 4、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
- 5、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，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；
- 6、按照有关规定，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；
- 7、按照有关规定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；
- 8、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、福利、奖惩，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；
- 9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；
- 10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八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。

第九条 总经理依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行使职权，实行总经理负责下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制。重大问题由总经理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。经讨论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，由总经理作出决定。

总经理职权范围内的事项，由总经理承担最后责任。

第十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，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、执行情况、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。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。

第十一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、福利、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、劳动保险、解聘（或开除）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，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。

第十二条 总经理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，对董事越权干预其经营管理的，有权请求审计委员会予以制止。

第十三条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，不得变更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。如情况紧急，不变更将给公司造成无法挽回的重大损失而确需变更的，应在采取变更措施后立即报告股东会或者董事会，取得股东会或者董事会的事后认可。

第四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

第十四条 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下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制。总经理办公会议是公司管理层讨论有关公司经营、管理、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各职能部门提交会议审议事项的工作会议。

第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包括定期召开的月度、季度、半年度、年度会议和不定期召开的专题会议。

第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办公室根据总经理指示负责会议通知。会议通知可以采取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，内容包括：会议日期、地点、会议议题以及发出通知的时间。

第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议题由固定议题和临时议题组成。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会议议程，报总经理审定后，分别通知出席会议人员。

第十八条 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的人员包括总经理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总经理确定的其他相关人员。

第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的其他人员主持。

第二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事项应充分讨论，力求取得一致，出现意见分歧，按照总经理负责制原则，由总经理决定最终决议内容。

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办公室指派专人负责会议记录，会议纪要作为公司档案保存。

第五章 报告制度

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应定期、不定期地向董事会报告，报告内容包括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实施情况、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、资金运用和公司盈亏情况、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方面。

第二十三条 如董事会要求总经理汇报工作，总经理应在接到前述通知的合理时间内按照董事会的要求报告工作。

第二十四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总经理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，充分说明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，并提请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：

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、国家产业政策、税收政策、经营模式、产品结构、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、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的；

（二）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、扭亏为盈或同比大幅变动，或者预计公

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；

（三）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。

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后，属于总经理职责范围内或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的事项，由总经理根据本工作细则组织贯彻实施，并将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，本工作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《公司章程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本工作细则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时，以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订时亦同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